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975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早發現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及違反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未能確保公司收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9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